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一間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協議，而根據[編纂]第十四A章，有關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Calma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Longest Happy Day Holdings Limited (「LHDL」) 及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SEL」) 擁有50.0%及50.0%。LHDL由司徒先生(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之父司徒國江先生擁有100.0%，而SEL則由司徒先生之母方通女士(控股股東)擁有100.0%。因此，就[編纂]而言，Calman Limited為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控制多數權益的實體。因此，根據[編纂]第十四A章，以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alman Limited與利華(成衣)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Calman Limited(作為業主)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三項租賃協議向利華(成衣)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出租香港跑馬地東山台24號2A室(「該物業」)作董事宿舍。該等租賃協議下的租金為每月50,000港元(不計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屆滿後，Calman Limited及利華(成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簽署一項新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利華(成衣)有限公司就物業租賃協議支付予Calman Limited的租金開支總額(連同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分別為77,307美元、77,027美元、76,548美元及25,495美元。該等金額乃由訂約雙方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預期利華(成衣)有限公司應付的最高租金金額不得超過每年80,000美元(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因此，由於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且年度租金及其他開支預期不足3百萬港元，Calman Limited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構成[編纂]第14A.76(1)條所訂明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倘交易及Calman Limited超過[編纂]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編纂]的相關披露規定。